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918)

公司通訊發佈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¹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股東²(「股東」)發佈本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一、安排

1. 公司通訊³

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www.sunac.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股東及投資者如希望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時獲得通知,可於聯交所網站上訂閱「訊息提示」服務。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⁵

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通過電郵)向股東個別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本公司並無獲取股東的電郵地址或其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⁶,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方式發佈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二、徵集電郵地址

為支持通過電郵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敬請股東通過本文件隨附的表格「表格」)以書面方式通知向本公司提供電子郵件地址。表格可以發送電郵至 sunac.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股東於紙質表格中使用手寫體提供其電郵地址,務請注意使用清晰的手寫體。

作為非登記股東,如有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應聯絡及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至代彼等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人、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並無收到股東的電郵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三、索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獲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及以電子方式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收取電子通訊、難以訪問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股東，本公司將於收到股東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通過電郵發送至sunac.ecom@computershare.com.hk的書面要求（通過本文件隨附的表格）後，免費向其寄發日後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

務請注意，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偏好選擇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下一個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如股東希望繼續接收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進一步提出書面要求。

附註：

1. 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2.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3.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副本；(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
4. 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的公司通訊版本；
5.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尋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6.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

A. 提供電子郵件地址

請填寫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便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手寫相關資料，請注意字體端正清晰。

| | |
|-----------|--|
| 姓名/名稱（英文） | |
| 姓名/名稱（中文） | |
| 電子郵件地址 | |

或

B. 要求收取印刷本

請只選下列一項（√）（適用於全新提出/已經提出的獲取印刷本請求）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 中文 印刷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 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 英文 印刷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 同時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 中英文 印刷本 |

郵寄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清楚填妥 閣下之所有資料。如屬聯名股東，則本表格須由所有聯名股東聯合簽署，方為有效。
2. 任何表格若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則本表格將會作廢。
3. 如本公司沒有收到 閣下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閣下將無法以電郵收到有關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4. 如 閣下提供多於一個的電子郵件地址，只有 閣下最後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將會被用於登記。
5. 如 閣下在B部分方格內劃上「√」號，將不會有電子郵件地址被登記，只有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會被收取。
6. 為免存疑，在本表格上的任何額外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a)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 b) 閣下於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就 閣下持有的公司證券有關的其他事宜上與 閣下聯絡。閣下是自願向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c) 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或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附屬公司、股份過戶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d)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向香港隱私主任提出，或發送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